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11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给你写信，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就“维持和平行动：治安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议题举行的情况通报。关于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维持治安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的行事方式不应僭越大会的任务规定，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请你注意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A/68/19)第 20 段，其内容如下：“……特别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所有方面、包括审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请你，并通过你，提请安理会所有成员注意，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议程项目 52(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下，不结盟运动代表在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其中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在维持和平问题上的立场(见附件一)。

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在讨论治安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并可能就此起草任何文件时，将考虑到不结盟运动在本函及其附文中所表达的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临时代办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吴拉姆侯赛因·德赫加尼(签名)



2014 年 11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4 年 10 月 28 日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奥马尔·希拉莱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所作的发言

项目 5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主席先生，

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勤支助的两位副秘书长进行了全面通报，对维持和平活动之概念和行动方面的进展作了明确评估，努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此类行动乃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帮助摆脱冲突的各国人民实现稳定的重要工具。

首先，不结盟运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不结盟运动将继续积极参与，并表现出确保本届会议成功所需的最大灵活性。

不结盟运动愿强调，对于不结盟运动而言，部队派遣国在整个“维持和平”进程期间的作用仍然是头等大事；该运动打算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及其报告中显著地体现出这一点。我们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参与政策制订和决策，以实现所期望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效力，并确认部队派遣国补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做法无法持续下去。

联合国维和行动要担负超出其政治和军事作用之性质及其执行能力的责任，因此，其任务和使命范围更大，具有复杂性，有关方面对维和的需求也有增加。联合国维和工作正在处于紧要关头。所有这些因素都给本组织及派遣军警人员的国家实现所期望目标的能力增加了负担。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不断增加，必须，除其他外，加强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根据准确的信息进行有效规划，以及根据《宪章》的规定对紧急情况作出迅速回应。维持和平行动不应用作解决问题之根源的替代办法，也不应用来管理冲突。应在通过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实现全面和协调一致之前景的基础上，取得并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顺利过渡。

2014 年 6 月 11 日，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趋势的公开辩论中宣布，他已请秘书处着手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列出了将重点审查的几个领域。不结盟运动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接触，以确定这次重要审查的范围、模式和职权范围。

在此范畴内，不结盟运动重申，概念、政策和战略的制订应当在政府间级别进行，并应与增强发展、规划和监督能力方面的类似进展保持同步。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制订维持和平政策之外，还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维持和平任务规定得以有效实施。

因此，不结盟运动再次强调，它承诺支持旨在实现维和行动效力的一切努力，并重申以下内容：

一：不结盟运动强调，建立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原则已经在指导这种行动且成为这些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各方同意、除自卫和出于公正外不使用武力。不结盟运动强调，在这方面，也应坚持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二：会员国之间必须就制订政策事宜达成共识，并确保只有会员国已通过的各种意见和办法将集体付诸实施。我们吁请秘书处不要着手处理尚未经政府间进程商定的政策意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维持和平决策的唯一机构。

三：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包括财务、人力资源，以及军事和文职能力，以在充分尊重东道国及其法律和条例的框架内完成其任务。在此背景下，还必须避免出现不与部队派遣国事先协商就改变维持和平特派团授权任务的情况。驻扎实地的官兵是成功执行任务规定的保证；任务规定要作任何变化，都必须征求他们的意见。

四：安全理事会坚定而明确地承诺在客观评估的基础上起草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而不是匆忙地通过缺乏政治基础或足够资源、或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任务。制订综合规划和协调一致的办法，以实现政策制订与实地执行之间的联系，对于实现取得成功而言至关重要。

五：强调部队派遣国必须充分参与政策制订和决策，以实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的伙伴关系和效力。不结盟运动强调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开展有效的三方合作。

六：维持和平情形下使用武力问题，在就“有效的维持和平”进行讨论之先就存在了。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问题上的立场，强调需要与会员国进一步协商须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以根据《宪章》的规定和有关基本原则，保护维和特派团，消除或减少其人员安全受到危害的情形。人员死伤人数日增，人员安全正在成为部队派遣国的重大关切事项。

七：更加重视撤出战略，把进一步争取解决争端作为该战略的主要目标。

八：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一体化，以便在维持和平努力的同时，也能在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实现经济复苏并开展能力建设。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

国别组合以及建设和平基金通过在早期阶段参与，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目标不应当是削减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而应是进一步发挥各国的潜力，以免其重新退回冲突状态。

九：在有任务规定时，必须保护平民，以及维持和平需要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时适当考虑到：首要的责任仍然在于各国保护本国平民。不应当把此种保护用作联合国在冲突中进行军事干预的理由。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缺乏资源，难以为军事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以执行此项异常艰巨的任务——这一点应特别加以讨论。

十：鉴于警察部分作用日益加强，担负更大的责任，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警察的活动，同时还要确保军事和警察部分之间不出现重复劳动。

十一：不结盟运动坚持认为，联合国担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区域安排应当遵照《宪章》第八章发挥作用。不结盟运动呼吁联合国加大对非洲联盟行动的支持，确保这些特派团得到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

十二：为了确保我们应对维持和平行动后勤和管理支助之挑战的努力得到充分支持，继续就实施全球外勤战略进行广泛协商。我们期盼在模块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服务中心等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高质量的外勤支助服务。

十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机构，但从该委员会上届会议的程序中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需要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以确保保持效力，并实现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所期望的目标。争取该委员会的报告获得通过，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过去和现在都是不结盟运动的头等大事。

十四：不结盟运动欢迎给予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提高。

不结盟运动作为拥有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派遣人员最多的军警部队派遣国的集团，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成员国不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增加派遣军警人员以及文职专家。这明确表明我们致力于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要赞扬联合国男女工作人员履行任务，开展维持和平活动，并向那些为捍卫联合国旗帜、维护本组织及其维和行动正面形象而在地行动中牺牲的维持和平人员致敬。

谢谢主席先生。